

# 防止冤错案件需“以审判为中心”

游伟



新民时论

以往办理刑事案件，“侦查中心主义”格局的“公安做菜、检察端菜、法院吃菜”方式，在法治进步中渐渐显露出其不足。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议》，提出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以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和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近来受到业界热议。

实现“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目标，就要改变传统的办案观念和刑事司法理念。因为在很多人看来，公安机关侦查案件的目的就是为了

“破案”、“抓人”，最终将犯罪者送上法庭、绳之以法。而且，这样的思维还颇有“群众基础”，甚至得到一些地方领导的肯定和支持。但事实上，即便一个人犯了罪，也应当在公开、正当的程序下受到追诉。司法行为的“合法”状态究竟如何，始终是一个国家民主、法治和文明化程度的重要标志，也是公安司法权力能不能受到依法、有效监督和制约的反映。它也反映了

普通公民的“生存状态”和面对公权力时的“安全感”。

长期以来，我们的诉讼程序设计尤其是刑事司法实践，突出以侦查为中心，公检法三

家配合有余、制约不足，法院审理案件中的庭审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审判的中立性以及侦查、起诉机构的监督、引导明显不足，以至于在整个诉讼过程中控辩力量严重失衡，辩护律师的地位十分低下，没有真正起到有效制约控方、充分维护当事人权益的作用，这也是形成冤错案件并得不到及时纠正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

在我看来，“以审判为中心”其实更需要重视法院庭审的意义，尤其要关注正当程序在庭审中的应用和举证、质证、认证制度的法庭实践。这样，控辩双方在法庭上才能保

持地位平等、力量均衡、充分举证、质证和发表意见。各级公安司法机关理应在正确的诉讼理念指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的职能分工和各自权限，在现行诉讼法确立的制度和证据规则下，围绕着事实、证据和定罪量刑的标准展开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

在公安、检察侦查活动中，尤其需要强化刑事追诉行为的正当程序和证据规则。这是因为，作为涉嫌犯罪的被侦查人员，其权利在案件侦查阶段最容易受到侵害。而在他们处于“孤立无援”、较为封闭的环境之下，也更容易使侦查人

员产生“恃强凌弱”、强取口供的所谓“地位优势”冲动。

实践证明，种种非正当手段甚至采用酷刑、变相肉刑等方法取得犯罪嫌疑人供述（无论最后被证明是真还是假），也大多发生在案件秘密侦讯的场合。正因为这样，为了防止违背法律原则和侵犯人权，国家对案件侦查过程的第三方介入（比如辩护律师介入）、合法性监督（比如同步录音、录像）、讯问地控制（比如不得带离看守所）等，在我国刑事诉讼法中都有了明确规定。这表明，证明犯罪不仅需要多种

可靠的事实材料，并且，这些事实材料同时必须是合法取得并需要在法庭上进行质证。如果在法庭上被证明控方证据材料内容确实为“真”，但侦查机关是采用刑讯逼供等手段强制逼迫获得，法院就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予以采纳。

由此可见，司法机关尤其是法院在庭审阶段对案件证据来源合法性审查的严格程度，以及他们的独立判断能力与权威地位，将直接决定着某些案件的性质认定，并将左右被控涉嫌犯罪被告人的最终命运。

（作者为华东政法大学司法研究中心主任、法学教授）

## “刷脸”有风险

姜泓冰



拾字街头

慎独、慎微，在未来一个时期里，恐怕不再是对“圣人”、“君子”们的高要求，而是人人都得小心对待的“头等大事”了。因为24小时360度“天眼”监视、“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的好莱坞科幻大片情节，正在加速成为现实。可怕的是，多数人都还没来得及清醒适应。

苹果手机新产品亮相，是前几天的热点。据说为了适应中国市场需要，iPhone8多了相机识别二维码、垃圾短信识别、欺诈网址识别等功能，但让搭载众多创新黑科技的iPhoneX刷屏的，却是吐槽人脸识别解锁“不适合中国”的段子——“男的不敢睡觉，女的解锁还要化个妆，网红脸可以解锁一酒吧的手机，闺蜜看了一眼我老公的手机就解锁了……”夸张搞笑之后，仔细想想，还真是汗毛凛凛、脊背生凉。

几乎同时，阿里系蚂蚁金服宣布将其人脸识别技术向物流业开放，上海率先有了全国首批智能自提柜，刷手机方便省事到无需签字、拿出手机、输入验证码，靠“刷脸”就能自动完成开箱收货和支付。根据报道，在上海等不少地方，还可以“刷脸办政务”，比如查询公积金、申报个人所得税等等，再也不用填报验证身份证件。

更多时候，我们是在“被刷脸”状态的。比如也是这两天，上海媒体报道说，交警部门在部分路口新装了可以同时抓拍9种机动车违法行为的集成多功能型电子警察，两年内就能实现利用1套电子警察管住路口所有机动车交通违法的目标，以前很难治理的违规鸣号、转弯不让直行、滥用远光灯等都会被自动识别、记录。

上海的道路交通违法

行为大整治进行了一年多，最大的变化，恐怕就是电子警察系统的快速提升、悄然成网。如果开车人还习惯于瞄着有没有警察叔叔身影来决定是不是遵守规则，而不是自觉调整、时刻约束日常驾驶行为的话，注定会“吃药”。

还是不要开车、挤在公共人流里够“安全”？也是这两天，一个在上海地铁上乱吐痰还怒怼他人“你在上海有几套房”的男子，和一个因为自行车无处停放就拿着砖头怒砸十几个共享单车解锁器的女子，都因为被路人拍下、上传，不仅引来网络上的众人围观声讨，更是被很快从茫茫人海中“识别”出来，受到行政处罚。

发展了20多年的“互联网+”，现在是真的到了既“Internet”又“Outernet”的时候，个人的生命、行为在其中活成了一股细弱的数据流，以近乎裸奔的状态，无时无刻不接受着监视、算计、整合、分拣，有违法逾矩的被记录追踪，有商业价值的被定向投入和开发，无可逃避，不会停息，只会越来越严密完善。

每天上下班高峰时段，地铁站里都会看到以各种姿势逃票的人；互联网上，每天也还有人以为“网上没人知道你是条狗”而放任乱喷……我们迅速地学会了享受高速、开放的便利，却要慢慢才能充分意识到它的强大约束力，乃至桎梏和危害。如果我们不能做到慎独慎微，又没有以人为本、健康运行的社会制约机制，也许很快就会因细小不当而付出巨大代价。

还有十来天，作为在国内各省市中率先制定的地方立法，《上海社会信用条例》就要生效了。“刷脸”时代，你还能不能过上有面子、有里子的生活？厘清个人、社会、政府在信息数据应用中的权利义务新边界，这最重要的一步，才开头。

## 男女之间的较量

严峰



书山寻路

世上最难说得清的就是男女之事。

前段时间看到一个新闻，一对男女朋友晚上睡不着，一时兴起，去外面吃宵夜。

两人开开心心出门，到了夜宵摊，男的兴致勃勃地点菜，十分钟后，满满一桌菜上来了，女的却扭了脸，一筷不动。

他问怎么了？她说不想吃。他说不想吃还出来干什么？男的边说边埋头自顾自吃起来，而她还是不吃。估计男的脸上挂不住了，说了声不吃拉倒，呼地起身，搁了筷子转身就走。

这下子女的不干了，端起茶杯冲着男的后背就泼了过去，男的火起，转身就给女的，扯男的衣服、头发，又哭又闹，店老板报了警。

后来民警送给这女的一个字——“作”！

原来那个女的是怪男友没有点她爱吃的炸带鱼。在这之前，她曾多次对他说过，这家的炸带鱼超级好吃。没想到，他竟然没点这道菜。她认为他是故意的。

后来，男的也承认，看到她变了脸色，他就想起炸带鱼来了，但他一下子很窝火，心里也很憋屈，“想吃，自己点，干嘛非得我点？”

从女的这举动来看，平时男友没少照顾她，肯定是她心里想什么，嘴还没动，他就已经想到了。而这一次，偏偏他没有想到，所以她不高兴了。

当然，虽然两人大打出手，可最终还是高高兴兴地一起回家了。

海明威的《白象似的群山》也是讲一对男女的战争的，不同的是，他们从头到尾打的都是心理战，要比上面的那对男女更持久些。

这对男女在埃布罗河峡谷对面的一家小酒馆门口等车，男的大概是要女的去做一个手术，而这手术女的是不愿意的，是为了他才去做的，所以两人都心知肚明，但又都不

挑明。

于是，别扭自始至终横亘在他俩之间。

她说对面的群山就像白象，可他说他看不出来。女的很失落。从这一点可以看出，以前她如果赞美，他一定是和着的。还有，他俩在点饮料的时候，服务员问要掺水吗？他转问一句，你要掺水吗？女的又不高兴了，“你要吗？”很显然，平时，他是知道她的口味的，并且经常替她作主。

显然，他这样做也是故意的。他只是不想合着她的心意来做。

后来我在网上看到一篇这个小说的书评，作者说，如果男女之间发生这样的情况，说明彼此已经不爱了，或者说男的不爱女的了。

我的看法并不是这样。我觉得，无论是新闻中的那对男女，还是海明威故事中的这对男女，他们不是没有爱，他们只是在挥霍爱，在爱还在的时候不懂珍惜。用那个民警的话来说，就是太“作”了。

爱情这种东西其实是易耗品，并不是说我们得到了一份爱情，就会一劳永逸，爱情需要经营，千万不要借着爱的名义来不断挑战对方的底线。

如果一直一直这样“作”下去，总有一天爱会消失的。

很显然，海明威的那个故事中，女主从一开始就在讨好男主，可男主并不配合，因为男主太懂她了，知道她是在演戏，其实她内心并不快乐，因为她要去做一个她不喜欢的手术。

既然双方都心知肚明，为什么不谈开诚布公地把症结拿出来谈一谈呢？

还有新闻中的那对男女，自己爱吃炸带鱼，自己点啊，再说那个男的，既然你马上就明白了她的心思，为什么不退让一步，再加上这道菜也许就会风平浪静。

这大概就是男女之间常有的较量吧，男女之间一段关系的建立，会延续多久，我认为就要看这对男女的较量何时停止，一旦较量停止，估计他们之间的关系也就断裂了。

## 生活之外的天才

陈方



生活杂样儿

他人眼里的“天才”程序员，写下一纸遗书痛陈前妻的勒索与威胁后跳楼自杀。37岁的苏某从天台跳下的那一刻，不知是否想过，在他去世后，自己的“私事”还能引发如此强烈的关注。

程序员之死，这是一个极端个案，尤其还是因家庭问题而走上绝路，说这是私域内的事情并不为过，但为何这桩私事还能闹得沸沸扬扬？闪婚、闪离、互联网新贵、程序员、网站相亲、疑似骗婚，是不是因为有了这些元素，才加剧了这场悲剧在舆论圈里的发酵程度？以“程序员”这个“标签身份”为例，在很多人眼里，程序员就是“宅男”“老实人”的代名词，“老实人”被“毒妻”逼死，无论如何都值得探究一番。

涉事网站的审核是不是形同虚设，程序员的前妻有没有骗婚，在真相水落石出之前，很难去评判各方到底该承担什么样的责任。但是，在我们对跳楼而死的程序员扼腕叹息时，有没有觉得支撑其情商的常识获得、情感接受和表达、以及价值的认知和辨识几乎都缺位？

从死者披露的信息来看，他的前妻不仅婚前收了大量高价值礼物，比如那辆价值100万的特斯拉豪华车和钻戒等等，甚至连看她的离婚协议都要收88万。在咀嚼这些已被呈现的细节时，围观者是否会想，难道当时程序员苏某就看不出一点儿问题吗？即便算是“互联网新贵”中的一员，一掷千金的“恋爱成本”依旧让人咋舌不已，况且事后据苏某的同学透露，这些“恋爱成本”都超出了他的经济承受能力。如果这样的事情发生在一般人身上，或许会掂量一下，这其中有没有什么猫腻，是否值得继续向前

发展？然而，苏某以他自己的

生活逻辑继续着这场冒险，直到悲剧发生。苏某哥哥在悼念他的文章里写道，“我一直在想，为什么我弟如此单纯，脆弱，一步步遁入陷阱，走上不归之路。现在才明白，原来他就是所谓的‘雨人’。也就是极度擅长于某方面，但却拙于表达自己，拙于人际关系。”苏某去世后，很多媒体都在追溯他作为“程序员”的短暂一生，承认苏某是一个“天才”的程序员，但在成为“天才程序员”之前，他是不是更应该成为一个相对完整的社会人，而“社会人”的基本属性之一，总应该有的起码的“辨识人”的能力吧？

逝者为大，这么剖析并非对逝者的不敬。从这场悲剧里，我们不是总该汲取一些什么？如果说“敬畏生命”这样的表述过于宏大，不妨将其转化为“对自己的生命负责”，而对生命负责的前提，首先应该是对自己的生活负责吧？

没错，生活或许是一场冒险，它需要一种基本的

能力来对抗这种冒险，这种能力从哪里来？一个相对成熟的人，他一定是在社会常识以及共识的价值观中不断规训自己的，在这个规训的过程中，不断提高自身的生活能力。

能码出迷宮般的代码，绝对是一种“高能”。但如果这样的“高能”绝缘于真实的社会生活之外，很可能遇到非正常的危机，从而造成悲剧。在唏嘘“程序员之死”这场悲剧时，我总是忍不住在心底暗示自己去

除“程序员”这个标签：首先是一个“社会人”，其次才是“程序员”，以这样的价值次序去考量，这样的悲剧到底是否可以避免。

如何适应这个社会可以方式不同，但最起码不能做连生活常识都不懂的“怪才”。那些“生活之外”的天才，我不推崇。